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 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29 日 桃教體字第 109003739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7 年級 1 班，棒球 3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棒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大園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大園區園科路 400 號，電話：3862029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楊啟滄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[http:// www.dyjh.tyc.edu.tw](http://www.dyjh.tyc.edu.tw)/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109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8：30 報到，09：00 開始測驗，報名選手測驗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逾時超過 10 分鐘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考試，甄選項目測驗（請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棒球場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
- 1. 立定跳遠
- 2. 折返跑（10 公尺× 4 趟）
- 3. 仰臥起坐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
棒 球：棒球擲遠、跑壘、打擊、守備傳接(需攜帶個人使用手套)。

十一、放榜：109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[http:// www.dyjh.tyc.edu.tw](http://www.dyjh.tyc.edu.tw)/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9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09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錄取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報考項目：

姓 名			兩吋照片 黏貼處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出 生	民國 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畢業學校			
家長姓名 (監護人)		關 係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		
通訊住址			
最近兩年 獲獎紀錄 (若超過3項 請擇優登記)	比賽名稱(體育競賽)		獲獎名次
資料審核 (考生勿填， 請攜帶右列 證明文件，於 報名時由校 方審核)	☐ 報名表(貼上兩吋照片一張) ☐ 准考證(貼上兩吋照片一張) ☐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驗畢歸還) ☐ 比賽成績證明正本(驗畢歸還) ☐ 報到切結書 ☐ 健康聲明切結書		
註：1、以上項目，請以正楷填寫，避免錯誤。 2、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(考生勿填)。			

家長簽名：_____

經手人簽章：_____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】報到，
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
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棒球隊第二次招生測試入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情形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倘若錄取就學後，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.....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大園國中舉辦之體育班第二次招生入學考試，確定於109年6月10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考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